

## □ 怀念师友

连感冒都不大容易得。几十年来走南闯北，跑了不少地方，2007年那次母校聚会，他和北京同学一道鞍前马后忙忙碌碌地为大家服务，还拿出到各地的旅游照片让我欣赏，当时的样子，说他活100岁都有人相信。

温国华生病后，全班同学十分关心，有的在班级主页发帖，有的电话询问他的病情。在京的王佳、姜林、王霜玲、杨崇范一起去温国华家看望。当时他正积极治

疗。

想不到这病这么邪恶，短短几年就夺走了他的生命。王佳知道后第一时间将这一噩耗告诉大家，全班同学为此震惊，沉浸在悲痛的气氛中，沉浸在深深的思念中。在班级主页纷纷留言表达了对温国华的哀悼和思念。

遗体告别那天，王佳、姜林、张勇、杨崇范等同学到八宝山为温国华送行。

## 曾俊伟学长逝世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原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我校法学院兼职教授、1952届经济系校友曾俊伟学长，因病于2014年10月10日在北京逝世，享年86岁。

曾俊伟学长1948年考入清华大学法学院，就读于经济学系。1952年8月毕业后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工作，历任科员，出国展览部、宣传部科长，研究室副处长，法律部顾问处副处长、处长等职。1985年2月任寰球律师事务所主任，1987年12月任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1992年6月离休。

曾俊伟学长对母校怀有深厚感情，长期关注母校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为母校法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1984年我校成立经济管理学院并在经济系设立经济法教研组，曾俊伟学长即与母校建立联系，帮助经济法教研组培训师资、亲自到学院授课，做国际贸易与仲裁的专题讲座。1995年，学校决定复建法律学系，曾俊伟学长更是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全力给予支持。曾俊伟学长参加了法律学

系筹建委员会的大量工作，推荐、引荐法学界、法律实务界优秀人才到清华任教或参与学科建设。法律学系成立后，曾俊伟学长担任法律学系第一批兼职教授，在他的指导和帮助下，学校成立了清华律师事务所；他促成了法律学系与金杜律师事务所的长期合作，促成设立金杜奖学金、王可富博士奖学金，支持清华法学科发展及学生成长。曾俊伟学长还将多年收藏的图书资料及出版的著作捐赠给了法学院图书馆。

曾俊伟学长长期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研究和对外宣传工作、法律服务工作，担任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仲裁员，对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和法律问题有深入的研究，积累了丰富的处理国际经济贸易纠纷的经验，发表了大量的涉及国际经济贸易与商事仲裁方面的文章、译作，对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与法律事务工作做出了贡献。

曾俊伟学长遗体告别仪式于2014年10月16日在八宝山殡仪馆举行。清华校友总会、法学院、经管学院校友办代表出席了告别仪式。  
（法学院黄新华）